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独立董事，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及对会议资料的仔细研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会议中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未来发展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形成了比较规范的控制体系，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合理控制经营风险；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能公允、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了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规划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的保本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合理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中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七、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关于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岳修峰

独立董事：_____

徐志珍

独立董事：_____

张 旗

2019年4月24日